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有關出售東風物流5.77%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出售事項**

於2023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1,496,300元，將由現金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計持有東風物流14.43%的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東風物流8.66%的股權，該股權確認為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買方由國貿控股擁有約39.27%權益。買方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出售事項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月11日(即本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有關事宜。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496,300元。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擬售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約佔東風物流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77%)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代價**

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331,496,300元，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由買賣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而編製的東風物流5.77%股權之估值，於評估基準日為人民幣331,496,300元；及(ii)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簽署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所需所有授權、批准及同意(倘適用)；
- (ii) 買方之董事會或股東已分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i) 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聯交所要求及／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項下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所有必要批准。

## 完成

於收取代價後，賣方及東風物流應就轉讓目標股權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變更登記，賣方將不再持有東風物流任何股權，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東風物流8.66%的股權，該股權確認為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過渡期安排

於過渡期內，倘完成已落實，東風物流的所有損益應由買方按其在東風物流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視情況而定)。

## 東風物流之資料

東風物流為一間於2020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通過(i)賣方(其持有東風物流5.77%股權)；及(ii)通達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東風物流8.66%股權)而合共持有東風物流14.43%股權。

## 東風物流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東風物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4,140.3	4,379.2	1,716.1
除稅前溢利淨額	371.0	417.2	58.3
除稅後溢利淨額	309.4	298.2	32.5

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股權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7.85百萬元。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1996年1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1)。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國貿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約39.27%權益。買方主要從事於汽車經銷、供應鏈及信息技術業務。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2016年1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賣方截至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車輛及汽車零部件物流及運輸服務以及車輛倉儲服務，並擁有目標股權。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豪華與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售後服務業務。誠如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決定根據集團2021至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專注於其核心4S經銷商業務，並開始對其他非核心業務實施裁撤計劃，包括對東風物流的股權投資。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潛在買家並與之談判，目標是在滿足所有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在2023年內完成出售。

另一方面，基於本公司2021年至2025年的發展戰略計劃，並考慮到中國汽車銷售行業已隨疫情消退顯示出逐步復甦的跡象，本公司將繼續以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為主，並力爭保持該業務持續高速增長，特別是加速其豪華品牌經銷店業務的發展，本公司亦將優先滿足主營業務所需的資金需求。

出售事項可變現其對東風物流的部分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12.79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未償還債務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亦可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於中國的豪華與超豪華品牌的汽車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本集團於東風物流餘下8.66%股權的潛在買方。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目前是進行出售事項的恰當時間，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包括代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12.79百萬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

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圍繞如何對東風物流施加重大影響的情況發生變化後，本集團於2022年12月失去了對東風物流的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停止對東風物流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並已將其在東風物流的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由於重新分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東風物流的14.43%股權確認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424,271,000元，其中人民幣169,649,596元歸屬於目標股權。

基於代價及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於目標股權投資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7.85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價值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經計及出售事項解除的遞延所得稅收入及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12.79百萬元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72百萬元。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虧損之實際金額視

乎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目標股權投資之賬面值而定，因此或會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預期出售事項之虧損主要歸因於經濟復蘇不及預期，行業估值總體受到較大影響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標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7.72百萬元，基於(i)以2022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先前估值報告中公允價值，目標股權的投資賬面值調整為約人民幣377.85百萬元(「**2022公允價值**」)，產生會計收益約人民幣169.65百萬元；及(ii)獨立估值師以2023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綜合考慮可比的市場估值因素，將公允價值調整為約人民幣331.50百萬元(「**2023公允價值**」)，相較2022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46.35百萬元。然而，2023公允價值較目標股權的歷史成本約人民幣207.72百萬元(截至2022年底失去重大影響力前)高約人民幣123.78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買方由國貿控股持有約39.27%權益。買方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國貿控股於出售事項中的權益，國貿控股、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李植煌先生及黃俊鋒先生在國貿集團擔任職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2024年1月11日(即本公告發佈後 15 個營業日內)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有關事宜。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331,496,3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東風物流5.77%的股權
「東風物流」	指	東風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國貿控股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貿集團」	指	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已生效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經不時修訂)
「買方」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1)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東風物流5.77%的股權
「通達集團」	指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投資於目標股權的賬面值的評估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明成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黃俊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